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82號

原　　告　林家慶

被　　告　林順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末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係基於履行協議關係向被告請求給付，兩造就慶達石化工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慶達公司）經營權、所有權爭議，於民國105 年6 月8 日簽訂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協議書），約定「貳、經營者同意年度營業獲利（稅後純利）保底為新台幣壹佰貳拾萬元，經營者得按月支付。…肆、雙方若於105年6月30日前無法圓滿達成協議，則雙方間以法院訴訟解決紛爭。」等語，有系爭協議書影本在卷可稽，依系爭協議書所載，足認兩造並未約定債務履行地。又本件被告住所地為臺北市，有被告戶籍謄本在卷可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蔡仁昭

法　官　謝佩玲

法　官　黃淑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文瑜